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
关于广东榕泰股票异动的复函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：广东榕泰)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本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



签名：

2021 年 02 月 19 日